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1) 復牌進度、業務營運及其他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24A 條及第 13.49(3)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復牌指引與新增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及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 及 3.25 條。

若情況有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可能修訂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 復牌進度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之發出日，本公司並未有與任何潛在投資人士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清盤人正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在此階段，本公司不能估計何時能公佈其財務業績。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告知公眾相關進展。

### 業務營運及其他信息之更新

鑒於新冠肺炎對經營狀況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適時發佈公告。

茲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關於董事變更公告（「**董事變更公告**」）。此後，由破產管理署獲悉，前執行董事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之破產日期應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